

# 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

甲方：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商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中心项目（事项）和商丘市殡仪馆搬迁项目（事项）进行初步设计及概算评估（审）。

第一条 乙方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严谨、守规的原则对甲方委托事项进行组织评审，并对评审报告及结论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条 乙方要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评审评估信息、有关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相关工作进展等情况，切实履行保密义务。

第三条 乙方要严格廉洁自律管理，未经允许不与利益相关方直接联系，不与项目申请单位等私下接触。要严格要求本机构人员和外聘专家遵守各项廉政工作纪律。

第四条 乙方应根据《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并于2026年2月5日之前（完成评审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主办科室）提交评估报告2份及PDF电子版。

第五条 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1.8万元，由甲方从市财政预算资金中安排。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

第六条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事项）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如不能按期提交评审报告，每逾期一日，甲方将扣除应支付评审费用的千分之一。

2. 乙方提供的评审报告存在错误，且该错误系乙方过错造成，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无条件予以修改。逾期按前述第1项的方式计算支付违约金。

3. 因甲方责任造成评审报告的重大修改，或需要重新评审，甲方应另行增加支付评审费用，其费用数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 甲方如不能按期支付评审费用，每逾期一日，按应支付评审费用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财政资金调度等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延迟支付的除外。

5. 乙方不得将本事项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的有权要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交商丘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划进行仲裁。

第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项，甲乙双方根据《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协商解决。

第十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章）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李道海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2026年1月24日

2026年1月24日